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
兼 具保人 廖嘉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、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月16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苗栗地檢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被告具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少連偵91卷2第415頁至第427頁）。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兼具保人於113年5月13日下午2時50分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，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節，有被告兼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上開準備程序筆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5月30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03220號函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

01 20日基檢嘉嚴113助465字第11390017126號函暨檢還之本院
02 拘票、檢附之員警拘提結果報告書（見本院卷1第159頁至第
03 165頁、第258-3頁至第258-24頁；本院卷2第23頁至第25
04 頁）、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與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5 國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可認被告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
06 自應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11 法官 陳雅菡
12 法官 許家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林怡芳